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8665—2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2年 第43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粮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土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矿产资

目 次

前 言.....	iv
1 适用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5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适用范围



施与监督等相关规定。

本标准适用于现有轧钢生产企业或生产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轧钢工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设施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轧钢 steel rolling

钢坯料经过加热通过热轧或将钢板通过冷轧轧制成所需要的成品钢材的过程。本标准也包括在钢材表面涂镀金属或非金属的涂、镀层钢材的加工过程。

3.2

现有企业 existing facility

本标准实施之日前，已建成投产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轧钢生产企业或生产设施。

3.3

新建企业 new facility

自本标准实施之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轧钢工业建设项目。

3.4

标准状态 standard condition

温度为 273.15K ，压力为 101.325Pa 时的状态。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以标准状态

下的干气体为基准。

3.5

热处理炉 heat treatment furnace

将钢铁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中加热至一定的适宜温度并通过不同的保温、冷却方式来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组织结构性能的热工设备，包括加热炉、退火炉、正火炉、回火炉、保温炉（坑）、淬火炉、
中冷炉、正火炉、退火炉等

3.6

颗粒物 particulates

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炉窑烟尘和生产性粉尘的总称。

3.7

颗粒物浓度

续表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4	氯化氢	酸洗机组	30	
		废酸再生	50	
5	硫酸雾	酸洗机组	20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热轧精轧机	20	
		废酸再生	30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修磨、 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15	
2	二氧化硫	热处理炉	150	

4.0 对于热外理炉排气，应同时对排气管每个层进行监测。监测排气管中十层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按下

式(1)计算：
式中：——

二氧

氮

浓度

氮

1-1

6 实施与监督

6.1 本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

6.2 在任何情况下，轧钢生产企业均应遵守本标准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级环保部门在对企业进行监督性检查时，可以现场即时采样或监测的结果，作为判定企业运行是否满足本标准规定的排放控制要求的重要依据。